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规〔2022〕9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数字永泰产业园促进产业 集聚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数字永泰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十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

数字永泰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十条措施

一、经营贡献奖励

第一条 为促进数字产业集聚，对新引进落地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企业，首次在园区注册之日起5年（会计年度，下同）内，给予经营贡献奖励扶持：第一、第二年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80%给予扶持；第三至第五年逐级分层扶持，其中：年度经济贡献总额500万元以下（含）的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50%予以扶持；年度经济贡献总额500万元到1000万元（含）的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55%予以扶持；年度经济贡献总额1000万元到2000万元（含）的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60%予以扶持；年度经济贡献总额2000万元到5000万元（含）的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70%予以扶持；年度经济贡献总额5000万元以上的，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80%予以扶持。

第二条 对已入驻园区的企业，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和信息资源规模等发展优势，在推动永泰实施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发展、引领突破数字产业发展瓶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，予以“一企一议”研究具体奖励措施。

二、楼宇租售优惠

第三条 对新引进经园区管理机构认定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企业，结合企业年度地方贡献总额和租赁园区国有资产面积进行考核，不低于500元/平方米的，企业办公场所租金享受“三

免三减半”政策。获得瞪羚、独角兽、单项冠军、质量标杆企业、高新企业、专精特新、科技小巨人等称号的企业，考核要求降低为 300 元/平方米，并可享受“三免三减半”政策。

第四条 总部经济企业、行业龙头或对园区发展有巨大推动作用的企业，享受以成本价购买园区国有楼宇的优惠政策。能够带动我县产业强链补链延链，带动园区产业生态构建的，实行“一企一议”和“以租代售”。

第五条 市场租赁住房建成投用后，园区提供可拎包入住式的人才公寓，企业员工属于高层次人才（具有高级职称或经组织、人社部门认定的）、高学历人才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）、特殊人才（获得我县“永阳英才”荣誉称号）及县委研究过的其他紧缺型人才（以下简称四类引进人才），采用先缴后补的方式，给予“三免三减半”的租金补贴。

三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

第六条 鼓励园区企业参加展会，国际展会最高报销 15 万元，国内展会最高报销 8 万元。鼓励企业在园区组织行业协会、专题研讨、展示展销等活动，经认定具有影响力的重要展会活动，按 10%活动经费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四、产业发展保障

第七条 园区内数据中心、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(项目)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。

第八条 保障重点企业、“四类引进人才”子女在就学方面的待遇。由教育部门根据本人意愿，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优

质学校入园入学。

第九条 成立园区用工保障专班，建立常态化招聘机制，联合人社部门开展直播送岗、永泰微生活、春风行动等“线上+线下”招聘活动，保障入园企业用工需求。

五、开通绿色通道

第十条 为入驻企业开通绿色通道。将入驻园区企业申报办件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绿色通道窗口办理，主动介入，靠前指导，建立企业、园区、服务窗口三方沟通协调机制，提供办事预约、延时服务、容缺预审、无偿代办等一对一全程服务，推进项目报批提速增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年度经济贡献总额需达到5万元（含）以上方可享受扶持奖励资格。

（二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促进永泰智慧信息产业园产业集聚发展的二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樟政〔2018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三）本措施由永泰县“数字永泰”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